

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内部审计工作指引》、《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相关制度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深圳市格林美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现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的有关事项经过审议，基于独立判断发表以下意见：

一、关于调整募集资金使用项目的独立意见

公司本次调整募集资金使用项目，是在原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内部的调整，不涉及新的投资项目，符合公司发展规划，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。公司本次调整募集资金使用项目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规定的要求，没有与其他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，不影响其他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。公司将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相关政策法规规范使用募集资金，及时披露募集资金的详细使用计划和进度。因此同意公司本次调整募集资金使用项目。

二、关于提名张旻先生为公司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

经审阅董事候选人张旻先生的个人简历等资料，未发现其中有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、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，亦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。我们认为，张旻先生具有丰富的专业知识，具备了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、专业能力和职业素质，我们同意张旻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。

二、对公司聘任副总经理、总会计师的独立意见

1、宋万祥先生、欧阳铭志先生具备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上市公司副总经理的任职资格，具备履行相关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，符合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的

条件，且任命程序合法、有效。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我们一致同意聘任宋万祥先生、欧阳铭志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，任期与第三届董事会相同。

2、陈斌章先生具备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上市公司总会计师的任职资格，具备履行相关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，符合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的条件，且任命程序合法、有效。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我们一致同意聘任陈斌章先生为公司总会计师，任期与第三届董事会相同。

独立董事：李映照、杜庆山

2014年9月11日